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精科”、“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先锋转债”,债券代码“118076”)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683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于2026年8月4日(T-2日)披露,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75,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500,000张,750,000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6年8月6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8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26605”,配售简称为“先锋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3705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5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先锋配债”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02,379,856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50,000手。

5、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先锋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70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先锋配债”,配售代码为“726605”。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先锋发债”,申购代码为“718605”。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先锋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先锋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2026年8月11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7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75,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国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2,5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5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8月6日(T日)。

11、本次发行的先锋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先锋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6年8月4日(T-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先锋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先锋精科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705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705手可转换公司债券。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国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先锋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先锋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02,379,856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50,000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8月6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26605”,配售简称为“先锋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1手“先锋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先锋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先锋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先锋精科”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先锋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原股东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6年8月6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18605”,申购简称为“先锋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先锋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先锋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6年8月6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

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6年8月7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披露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6年8月7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2026年8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披露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先锋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26年8月1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8月12日(T+4日)刊登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75,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国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2,5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195号
联系人:	XIE MEI
联系电话:	0523-8511026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联系电话:	021-38966583

发行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6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芯股份”、“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8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展芯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70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1,118.9930万股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112.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7月2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63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6年7月21日(T-4日),《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5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688439.SH	振华风光	0.85	0.75	39.31	46.24	52.56
688270.SH	ST臻镭	0.44	0.38	63.50	143.02	166.25
688709.SH	成都华微	0.24	0.19	24.72	102.49	131.77
001270.SZ	铖昌科技	0.57	0.50	102.00	179.52	203.45
平均值(剔除极值)					46.24	52.56

资料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7月21日(T-4日)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2: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市盈率>100视为极值,均予以剔除;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3.45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四)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的股票交易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118.993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2,705.2564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5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发行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号楼1501-1504室

联系人:朱达威

联系电话:025-5227183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保荐代表人:郭长帅、陈劭悦

联系电话:021-38966590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6-03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盐业”“标的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择优引入1家战略投资者,增资金额不低于33,346.7533万元,公司及菏泽盐业其他两名股东菏泽能矿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能矿”)、菏泽单州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州实业”)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取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 菏泽盐业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仍为菏泽盐业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交易将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能否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加快推进菏泽岩盐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菏泽盐业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1家战略投资者以货币方式对菏泽盐业增资(公司已于2026年6月24日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预挂牌的提示性公告》(2026-028)),增资金额不低于33,346.7533万元,其中,33,333.3333万元计入菏泽盐业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及菏泽盐业其他两名股东菏泽能矿、单州实业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菏泽盐业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菏泽盐业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放弃优先权金额	22,342.3247万元(按照挂牌底价计算)
支付安排	一次性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取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菏泽盐业增资扩股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菏泽盐业增资股权。公司放弃菏泽盐业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情形。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722MAC5P436K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23/3/29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岗镇四街行政村后楼村105号
法定代表人	曹向阳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00	67%	33,500	40.2%
菏泽能矿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9,000	18%	9,000	10.8%
菏泽单州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500	15%	7,500	9%
战略投资者	-	-	33,333.3333	40%
合计	50,000	100%	83,333.3333	100%

注:1.截至目前,公司与菏泽能矿已实缴出资到位,其中公司分期完成实缴出资,首次实缴出资67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4年4月1日。2.单州实业尚未实缴,已出具承诺函,将于本次增资扩股前,以货币出资方式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3)其他信息

公司及菏泽盐业其他两名股东菏泽能矿、单州实业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菏泽盐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菏泽盐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4月/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6,691.17	6,688.51
负债总额	0.99	2.20
净资产	6,690.18	6,686.31
营业收入	0.00	12.50
净利润	1.78	-2.73

注:1.本次交易股权比例指本次增资后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2.菏泽盐业已竞得5.24平方公里岩盐矿探矿权(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岩盐矿普查探矿权的公告》(2024-012)),目前正开展探矿权详勘工作,拟建设项目正在论证中。3.菏泽盐业2025年度审计报告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2026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专项审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四、增资方案主要内容

(一)评估及定价情况

1、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菏泽盐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菏泽盐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686.31万元,评估价值为6,720.13万元,增值额为33.82万元,增值率为0.51%。

标的资产名称	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4/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6,720.1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0.51%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定价情况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挂牌底价为33,346.7533万元,不设上限,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二)增资方案

菏泽盐业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33,333.3333万元;增资后,菏泽盐业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83,333.3333万元。

1、增资方式: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引入1家战略投资者以货币方式对菏泽盐业增资。

2、增资定价原则:增资金额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且增资价格不低于1元/每元注册资本。

3、增资金额:不低于33,346.7533万元,不设上限。其中,33,333.3333万元计入菏泽盐业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增资方资格条件:

(1)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组织。

(2)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且资金来源穿透核查后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监管要求。

(3)具备化工产业基础的化工企业或其控制的主体,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资。

5、优先认购权:菏泽盐业原股东(公司、菏泽能矿、单州实业)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6、增资后控制权情况:菏泽能矿、单州实业明确与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三方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增资后,菏泽盐业仍由公司控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7、投资者遴选方式:若征集到2家以上合格意向投资方,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1家战略投资者。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择优引入化工产业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推动公司延伸盐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仍为菏泽盐业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它风险提示

1、菏泽盐业股东单州实业尚未完成实缴出资,但已出具承诺函,若其未能按时实缴出资将影响最终成交进度。后续公司将跟进单州实业缴款进度,积极督促其按时完成实缴出资。

2、本次增资扩股将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能否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开挂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